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10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国宇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620,1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8.17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2,968,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1.41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651,8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8.580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846,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6391%。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视频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 1.0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20,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6,846,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20,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6,846,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20,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6,846,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何星亮律师、何子楹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10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余干县道路工程项目 总承包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12,049,412.20 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余干县西四路道路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余干县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生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余干县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法定代表人：李海东

3、开办资金：0.5 万人民币

4、住所：余干县玉亭镇鄱阳湖大道建设大楼二楼

5、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城北新区开发提供服务。城北新区配套设施过程进行监督验收。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余干县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余干县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甲方）：余干县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承包人（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余干县西四路道路工程

3、工程地点：余干县城西片区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干发改投资字【2021】18 号、干发改投资字【2021】34 号

5、发包方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6、工程内容：具体工程内容以业主和设计审核认可为准

7、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天

8、合同价款：人民币 12,049,412.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肆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贰角）

9、合同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为 12,049,412.2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0.91%，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码：2022-08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370.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13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9 日。

（三）首次授予价格：2.13 元/股。

（四）首次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家方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	12.12%	0.21%
2	蔡新辉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2.69%	0.05%
核心管理人员（5 人）			150.00	10.10%	0.1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70.00	24.92%	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相关权益的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含预留）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公示的名单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完全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深验字[2022]第 000002 号，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索菱股份已收到 7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7,881,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181,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同时我们注意到，索菱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50.8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4,720.8028 万元。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56,118	14.34%	3,700,000	124,656,118	14.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551,910	85.66%	0	722,551,910	85.29%
三、总股本	843,508,028	100.00%	3,700,000	847,208,028	100.00%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本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43,508,028 股增加至 847,208,028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总股本 847,208,028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摊薄每股收益由-0.7945 元变为-0.7911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索菱 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7261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 股票期权实际首次授予数量：1,087.0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4.25 元/份
- 股票期权实际首次授予人数：97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9 日。

（三）首次行权价格：4.25 元/份。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凌志云	董事会秘书	25.00	1.68%	0.03%
核心骨干人员（99 人）			1,090.00	73.40%	1.2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115.00	75.08%	1.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相关权益的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部分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5.00 万份调整为 1,115.00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8 人调整为 107 人。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在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取消向前述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8 万份。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7.00 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索菱 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261。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6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于 7 月 12 日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对空调国际上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美国）向该行申请的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此担保合同下发生的债权额最高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空调国际上海以其自有的人民币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空调国际美国的美元贷款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空调国际美国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 2022-063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担保系为续贷而做的续担保，并非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其经营活动遵守《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等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空调国际美国近期财务状况请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8 号公告）中的议案附件文件第 10 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88,488.49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57,747.40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46,235.8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2.45 亿元的 27.88%。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空调国际上海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5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投票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华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5	3,607,530,921	62.93%	4	1,076,587	0.02%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35	114,012,549	1.99%	35	114,012,549	1.99%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40	3,721,543,470	64.92%	39	115,089,136	2.01%

（三）董事魏成文、张晓东、李建民、石来润、王清洁、独立董事毛新平、刘新权、汪建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715,28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反对 6,227,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弃权 32,8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8,828,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反对 6,227,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弃权 32,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43,101,3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反对 63,239,1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弃权 15,202,9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647,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反对 63,239,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5%；弃权 15,202,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

上述议案均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表决结果中：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慧茹、张骁阳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董事简历

王清洁先生：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本公司冷轧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能源环保部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清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及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王清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清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5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